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視障者碩博士升學獎學金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、前言：

茲為鼓勵社會經濟弱勢之視障盲友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，本會特別設置『視障者升學獎學金辦法』，碩士每名壹萬元，博士每名貳萬伍仟元。每年預算依照前一年度實際申請名額彈性調整。本會可經由特殊審計後酌予變更，惟本會保有最終甄審權。錄取名單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三、受領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，並具有清寒證明或政府核為中低收入者或低收入者。
- 2.錄取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碩、博士班，且於申請時未辦理休學者。
- 3.就讀於碩士班期間可申請碩士升學獎學金；就讀於博士班期間可申請領博士升學獎學金。
- 4.如攻讀多個學位，同階獎學金每人以領取乙次為限。
- 5.過去如有隱匿、拒絕、或提供過不實資料者不接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，每年九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

- 1.採書面審查，申請人填寫視障者升學獎學金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交本會審核。

由本會視障服務處核實申請人提供資料無誤後發放。

2. 申請資料

- (1) 申請表乙份。
- (2)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。
- (3) 證明文件：a.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b. 在學證明書(需蓋學校章)

註：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3. 獎學金發放

- (1) 升學獎學金申請表下載：[\(odt 檔\)](#) ([pdf 檔](#))。

- (2)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寄：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升學獎學金小組收

承辦人：林小姐 電話：(02) 2361-6663 分機 8915 傳真：(02) 2375-3976